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31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陳瑋杰

　　鄭宇辰

被　　告　王迎仙

訴訟代理人　蔡芮淩律師

　　郭俊銘律師

被　　告　蕭偉真

000000000000000000

　　蕭偉南

被　代位人

即受告知人　蕭偉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蕭偉享與被告王迎仙、蕭偉真、蕭偉南間就被繼承人蕭安生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分別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

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蕭偉享起訴請求分割遺產，雖無將蕭偉享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惟蕭偉享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被代位人即受告知人蕭偉享，合先敘明。

二、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王○1、蕭○2、蕭○3與受告知人就被繼承人蕭＊＊所遺留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727號卷第9至17頁）。嗣經查明被告及被繼承人之姓名及遺產範圍後，於民國115年5月7日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並更正聲明為：被代位人蕭偉享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蕭安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115年度新簡字第285號卷第13至17頁、本院卷第89、90頁），經核原告上開補正被告姓名、更正遺產範圍及特定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比例，均非變更訴訟標

的，而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蕭偉享有新臺幣（下同）41萬8566元本金及利息債權（下稱系爭債務），經原告對蕭偉享聲請強制執行，全未受償。又蕭偉享之父蕭安生於00年0月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財產），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並由蕭偉享及被告共同繼承，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原告為蕭偉享之債權人，因蕭偉享怠於行使分割遺產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割所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以資受償，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蕭偉享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財產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同意分割。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得代位蕭偉享行使權利：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公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

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

2.經查，原告主張蕭偉享積欠系爭債務，迄未清償，蕭偉享與被告共同繼承蕭安生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而為公同共有，其中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並已辦理繼承登記，且被告、蕭偉享均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其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等件（本院卷第19至49頁、第91至139頁）在卷可憑，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3.又蕭偉享名下除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外，別無其他財產，且113、114年度所得均為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外放限閱卷），足認蕭偉享無其他財產得以清償系爭債務，原告已舉證證明蕭偉享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清償債務，蕭偉享未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分割，顯然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對蕭偉享之債權，代位蕭偉享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屬有據。

㈡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未保存登記建物，其所有權人恆為原始起造人，雖得為繼承之標的，然

繼承人所取得者，並非上開房屋之所有權本身，而僅為之事實上之處分權而已。又事實上處分權之本質，雖屬所有權權能之集合，得為讓與之標的，並具有財產權之性質，然其不能與不動產物權等同視之，既非不動產物權，自無民法第759條「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規定之適用。再依民法第831條「本節（即民法物權編第四節共有）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之規定，事實上處分權倘係由數人公同共有者，當然亦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查原告本件代位蕭偉享訴請分割遺產之目的，係為強制執行蕭偉享依應繼分比例分得之遺產，其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係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於分割後各繼承人仍得自由處分所享之權利範圍，原告亦僅得就蕭偉享分得之應有部分聲請執行，尚未逾越蕭偉享依其應繼分所得之權利範圍，亦未影響其他繼承人之應繼分。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使用現況、各繼承人之利益及意願等一切情狀後，認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符合兩造之利益而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蕭偉享，請求蕭偉享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蕭安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

之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原告代位之蕭偉享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爰命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財產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	公同共有3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5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公同共有4分之3
6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7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8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9	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之3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公同共有1分之1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10	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公同共有1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 承 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 註
1	蕭偉享	7/24	7/24 （由原告負擔）	被代位人
2	王迎仙	1/8	1/8	被 告
3	蕭偉真	7/24	7/24	被 告
4	蕭偉南	7/24	7/24	被 告